

受災戶住屋無門牌號碼且未設水電，得否核予火災救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7.12.12. 消署管字第10711206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2日

主旨：函為受災戶住屋無門牌號碼且未設水電，得否核予火災救助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7年11月30日府社救字第1070251174號函。
- 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 3款第 2目、第11款第 2目規定，「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」與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」係屬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又查「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係貴府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 3章第 3節「自治法規」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內政部所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條規定有死亡、失蹤、重傷及安遷救助等 4種類，至於來函所詢得否請領貴府火災救助 1節，查火災救助係「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中另訂之救助種類，與安遷救助有別，爰請就所管規定針對申領個案具體事實本諸權責認定。